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CITIC 21CN COMPANY LIMITED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貸款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

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包括該公司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5至2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八樓皇冠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2頁。

無論閣下是否可出席大會，務請按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1) 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	6
(2) 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補充及修訂該貸款協議	7
(3) 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補充及修訂中信21世紀電訊 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及重續貸款協議	9
本集團及中信國檢之資料	11
財務影響	11
一般事項	12
股東特別大會	13
董事責任聲明	13
推薦建議	13
進一步資料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粵海證券函件	15
附錄—一般資料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合併貸款總額」	指	約人民幣95,882,000元(相當於約112,470,000港元)，為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該貸款及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之總和；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存之董事會；
「中信國檢」	指	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集團擁有其50%股權的共同控制實體。中信國檢其餘30%及20%股本權益分別由中信集團(間接)及中國華信郵電擁有。中信國檢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中國華信郵電」	指	中國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為中國電信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20%中信國檢股權；
「中國電信」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21世紀科技」	指	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	指	中信21世紀科技與中信國檢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附帶條件重續貸款協議，將該貸款的年期續展約兩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到期；
「中信21世紀電訊」	指	中信21世紀電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	指	6,900,000美元(相當於53,820,000港元)的免息及無抵押貸款，由中信21世紀電訊根據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及重續貸款協議(根據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已附帶條件續展)的條款預付予中信國檢，有關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刊發的通函；

* 僅供識別

釋 義

「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協議」	指	中信21世紀電訊與中信國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內容關於提供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有關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刊發的通函；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主要最終股東，(間接)擁有中信國檢30%股權；
「本公司」	指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的70,000,000美元(相當於54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該等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全數償還；
「董事」	指	本公司的現任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張建明先生及龍軍生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立目的為就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及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粵海證券」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第2類(買賣期貨合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及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就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及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如有)；
「合資協議」	指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合資協議，內容關於成立中信國檢；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3,460,000港元)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由中信21世紀科技根據該貸款協議(根據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已附帶條件續展)的條款提供予中信國檢，有關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佈；
「該貸款協議」	指	中信21世紀科技(放款人)與中信國檢(借款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內容關於提供該貸款，有關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佈；
「延長終止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中信21世紀科技與中信國檢或中信21世紀電訊與中信國檢(視乎情況而定)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的比率；
「PIATS」	指	產品識別、鑑定及追蹤系統(中國產品質量電子監管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續貸款協議」	指	中信21世紀電訊與中信國檢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重續貸款協議，內容關於續展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有關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刊發的通函；
「還款日」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	指	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5,190,000港元)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由中信21世紀科技根據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條款提供予中信國檢；
「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	指	中信21世紀科技(放款人)與中信國檢(借款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附帶條件貸款協議，內容關於提供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
「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	指	中信21世紀電訊與中信國檢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附帶條件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內容關於續展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約三又十分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到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及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貸款協議」	指	中信21世紀電訊與中信國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訂立的補充貸款協議，內容關於提供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有關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刊發的通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若干按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730港元換算為港元，而若干按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匯率1.00美元兌7.80港元換算為港元，在各情況下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僅作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得當作人民幣或美元款額將或原本可以採用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該等貨幣(反之亦然)。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CITIC 21CN COMPANY LIMITED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主席)
陳曉穎女士(執行副主席)
羅寧先生(副主席)
孫亞雷先生
張連陽先生
夏桂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
張建明先生
龍軍生博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
D區6樓614-616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貸款**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與本集團50%共同控制實體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中信國檢，訂立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據此，中信21世紀科技在附有條件的條款下同意，向中信國檢提供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作為資本性開支及日常運營之用。

於二零零九年，中信21世紀科技根據該貸款協議提供該貸款予中信國檢。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該貸款已附帶條件續展約兩年。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電訊根據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提供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予中信國檢。於二零零八年，根據重續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續展三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再附帶條件續展約三又十分一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及第14A.11(4)條，中信國檢為中信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名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條，(i)中信21世紀科技根據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提供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予中信國檢，(ii)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及(iii)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分別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及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各自超過有關百分比率的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25條的規定，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該貸款及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的合併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5,882,000元(相當於約112,470,000港元)，超過有關百分比率的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該貸款及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倘合併計算)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進一步資料: 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粵海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並向閣下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上將考慮並酌情批准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及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

(1) 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立約方

放款人 : 中信21世紀科技

借款人 : 中信國檢

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的貸款額

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5,190,000港元)

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的貸款期

由提取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止，中信國檢須於還款日當日償還全數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

息率及抵押品

免息及無抵押

貸款主要條款

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只可用於中信國檢資本性開支及日常運營。倘中信國檢將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用於資本性開支及/或日常運營以外的其他方面，中信21世紀科技有權要求中信國檢立即償還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同時亦須向中信21世紀科技支付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的30%作為違約罰款。

先決條件

給予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是附有先決條件的，其中包括本公司需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中信21世紀科技按照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給予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及根據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執行有關的交易。

倘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內訂立的先決條件不能於延長終止日前完全符合，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便會自動終止和不會有進一步影響和效力；及除已違反的條款外，沒有一方須就條款負上任何責任。

董事會函件

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的因由及裨益

中信國檢將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作為資本性開支及日常運營。本集團有權享有本集團50%共同控制實體中信國檢的50%純利，中信國檢餘下的30%及20%的權益分別由中信集團(間接)和中國華信郵電持有。

考慮到中信國檢現時的經營及營運情況，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的額度是以中信國檢預計的資本性開支及日常運營的需要而訂定的。根據中信國檢提供之資料，該資本性開支及營運資金將應用作(其中包括)購買資訊科技相關固定資產、系統維護、租金、薪金及行政開支。

根據合資協議及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刊發的通函所述，本集團有責任(其中包括)協助中信國檢集資。因此，中信國檢股東彼此清楚瞭解，本集團身為中信國檢的領頭人及融資夥伴，包括但不限於負責為其向獨立第三方及/或本集團籌集或安排貸款。經考慮中信國檢可採用的其他融資方法後，董事認為提供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乃最有效及快捷的融資方法。透過貸款，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中信國檢可迅速取得發展PIATS業務所需的資金。因此，本集團向中信國檢提供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與合資協議的精神一致，即使協議內並無明確訂明。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通函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主要用作PIATS業務的資本性開支及日常運營，而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亦來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因此，向中信國檢提供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與之前宣佈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的用途相符。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或獲全數償還。

由於中信國檢得到中國政府大力的支持和現行中國政府有關於產品資訊的政策都有利於PIATS業務，董事們相信PIATS具有優秀的潛力並對中信國檢的發展具有信心。此外，本集團為中信國檢的單一最大股東，且中信國檢乃作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入賬。因此，儘管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為免息及無抵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雖然PIATS業務具有上述的前景，本公司仍可能需要進一步向中信國檢提供資金。

(2) 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補充及修訂該貸款協議

(i) 該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立約方

放款人 : 中信21世紀科技

借款人 : 中信國檢

董事會函件

貸款額

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3,460,000港元)

貸款期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息率及抵押品

免息及無抵押

該貸款主要條款

該貸款只可用於中信國檢資本性開支及日常運營。倘中信國檢將該貸款用於資本性開支及日常運營以外的其他方面，中信21世紀科技有權要求中信國檢立即償還該貸款，同時亦須向中信21世紀科技支付該貸款的30%作為違約罰款。

該貸款及該貸款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

(ii) 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立約方

放款人 : 中信21世紀科技

借款人 : 中信國檢

貸款額

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3,460,000港元)

該貸款的貸款期、抵押品及息率

根據該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科技向中信國檢提供該貸款，貸款期為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為免息及無抵押。根據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該貸款已附帶條件續展約兩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止，並為免息及無抵押。

所有其他條款維持與該貸款協議所載者相同。

先決條件

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是附有先決條件的，其中包括本公司需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執行有關的交易。

倘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內訂立的先決條件不能於延長終止日前完全符合，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便會自動終止和不會有進一步影響和效力；及除已違反的條款外，沒有一方須就條款負上任何責任。

延續該貸款的因由及裨益

中信國檢已將該貸款作為資本性開支及日常運營。考慮到中信國檢現時的經營及營運情況，根據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延續該貸款是以中信國檢預計的資本性開支及

董事會函件

日常運營的需要而訂定的。根據中信國檢提供之資料，該資本性開支及營運資金已應用作（其中包括）購買資訊科技相關固定資產、系統維護、租金、薪金及行政開支。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有責任（其中包括）協助中信國檢集資，中信國檢股東彼此清楚瞭解，本集團身為中信國檢的領頭人及融資夥伴。經考慮中信國檢可採用的其他融資方法後，董事認為延續該貸款乃最有效及快捷的融資方法，讓中信國檢可發展PIATS業務，並且與合資協議的精神一致，即使協議內並無明確訂明。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所述，該貸款來自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與之前宣佈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的用途相符。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或獲全數償還。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們相信PIATS具有優秀的潛力並對中信國檢的發展具有信心，且中信國檢乃作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入賬。因此，儘管該貸款為免息及無抵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補充及修訂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及重續貸款協議

(i) 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

立約方

放款人 ： 中信21世紀電訊

借款人 ： 中信國檢

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額

6,900,000美元（相當於53,820,000港元）

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期

由中信國檢收到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日期起計兩年。償還有關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必須按照外匯管理局的規定獲外匯管理局批准。

息率及抵押品

免息及無抵押

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刊發的通函。

董事會函件

(ii) 重續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立約方

放款人 : 中信21世紀電訊

借款人 : 中信國檢

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的貸款額

6,900,000美元(相當於53,820,000港元)

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的貸款期、抵押品及利率

根據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電訊向中信國檢提供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為期兩年(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有效)，並為免息及無抵押。根據重續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的年期續展三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亦為免息及無抵押。

所有其他條款維持與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所載者相同。

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及重續貸款協議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刊發的通函。

(iii) 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立約方

放款人 : 中信21世紀電訊

借款人 : 中信國檢

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的貸款額

6,900,000美元(相當於53,820,000港元)

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的貸款期、抵押品及利率

根據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電訊向中信國檢提供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為期兩年(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有效)，並為免息及無抵押。根據重續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的年期續展三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亦為免息及無抵押。根據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進一步續展約三又十分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到期，亦為免息及無抵押。

所有其他條款維持與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及重續貸款協議所載者相同。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是附有先決條件的，其中包括本公司需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執行有關的交易。

倘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內訂立的先決條件不能於延長終止日前完全符合，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便會自動終止和不會有進一步影響和效力；及除已違反的條款外，沒有一方須就條款負上任何責任。

延續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的原因及裨益

中信國檢已將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作為資本性開支及日常運營。考慮到中信國檢現時的經營及營運情況，根據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進一步延續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是以中信國檢預計的資本性開支及日常運營的需要而訂定的。根據中信國檢提供之資料，該資本性開支及營運資金已應用作(其中包括)購買資訊科技相關固定資產、系統維護、租金、薪金及行政開支。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有責任(其中包括)協助中信國檢集資，中信國檢股東彼此清楚瞭解，本集團身為中信國檢的領頭人及融資夥伴。經考慮中信國檢可採用的其他融資方法後，董事認為進一步延續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乃最有效及快捷的融資方法，讓中信國檢可發展PIATS業務，並且與合資協議的精神一致，即使協議內並無明確訂明。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刊發的通函所述，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來自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與之前宣佈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的用途相符。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或獲全數償還。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們相信PIATS具有優秀的潛力並對中信國檢的發展具有信心，且中信國檢乃作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入賬。因此，儘管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為免息及無抵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中信國檢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的主要業務為電訊增值服務及PIATS業務(詳情見下文)。中信21世紀電訊的主要業務為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中信國檢主要從事PIATS業務，包括透過營運PIATS而為在中國銷售的產品提供鑑定及產品追蹤和物流信息化服務，進而提供防偽冒的強化服務、轉運信息服務、市場研究、推廣服務、客戶服務、物流管理及其他增值服務，以及向中國相關部門提供產品追溯召回和執法聯動信息服務。

財務影響

提供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減少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並增加本集團應收非流動貸款最多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7,595,000港元)(為貸款最多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5,190,000港元)之一半)。中信國檢為本集團擁有50%之共同控制實體，而中信國檢之財務表現按比例合併法計算，據此，本集團應佔中信國檢之個別資產及負債、收入與開支以及現金流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部份。

董事會函件

提供該貸款及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減少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並分別已增加本集團應收非流動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1,730,000港元)及3,450,000美元(相當於26,910,000港元)(分別為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3,460,000港元)及6,900,000美元(相當於53,820,000港元)之一半)。根據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及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分別續展該貸款及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將進一步分別續展其財務影響約兩年及三又十分一年。

一般事項

本集團為由中國政府控制之中信集團旗下較大群組公司(「中信集團公司」)之一部份。王軍先生(本公司主席)、羅寧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孫亞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夏桂蘭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中信集團公司擔任若干高級職位。陳曉穎女士(本公司執行副主席)亦為中信國檢之董事。除上文所述外，並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並無董事須就有關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及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及第14A.11(4)條，中信國檢為中信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名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條，(i)中信21世紀科技根據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提供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予中信國檢，(ii)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及(iii)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分別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於該等交易中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關連人士及於該等交易中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就該等交易作出投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中信集團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關連人士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東須於擬批准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及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上述協議不構成相互之間的互為條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以及根據本公司權益披露所載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807,99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73%)。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及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及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各自超過有關百分比率的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25條的規定，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該貸款及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的合併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5,882,000元(相當於約112,470,000港元)，超過有關百分比率的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該貸款及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倘合併計算)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及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就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及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八樓皇冠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第3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交回，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表決必須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遵照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並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結果。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經考慮粵海證券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及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及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進一步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粵海證券函件，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4頁及第15頁至第23頁。進一步資料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中，以供閣下參考。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陳曉穎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CITIC 21CN COMPANY LIMITED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貸款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及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提供意見。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其組成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中所用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經考慮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及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以及粵海證券於本通函第15至23頁之意見，吾等認為，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及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各自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及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建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龍軍生博士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 僅供識別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該等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仕貸款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i)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ii)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及(iii)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統稱為「該等協議」)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與 貴集團持有50%股權之共同控制實體及 貴公司關連人士中信國檢，訂立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據此，中信21世紀科技有條件同意，按照該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向中信國檢提供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作為資本性開支及日常運營之用。

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中信21世紀科技根據該貸款協議提供該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予中信國檢。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中信21世紀科技與中信國檢訂立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有條件地將該貸款續展約兩年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止。

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電訊根據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提供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6,900,000美元予中信國檢。於二零零八年，根據重續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續展三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中信21世紀科技與中信國檢訂立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再有條件地將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續展約三又十分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止。

根據上市規則，中信國檢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共同控制實體及關連人士；因此，(i)中信21世紀科技根據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提供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予中信國檢；(ii)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及(iii)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粵海證券函件

茲參考董事會函件，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及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各自超過有關百分比率的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另外，由於合併貸款總額超過有關百分比率的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該貸款及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倘合併計算)亦構成 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了中信集團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關連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提呈之決議案中放棄投票。該等協議不構成相互之間的互為條件。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張建明先生及龍軍生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該等協議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ii)訂立該等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表決。吾等(即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吾等編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乃依據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與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確無訛，而董事須對該等資料及陳述負全責。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所有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並非真實、準確及完整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必要步驟，以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成知情見解。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見解及就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及中信國檢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吾等亦無考慮訂立該等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為基準。股東應注意其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情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此意見，但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計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之內容概不應被理解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取已公佈或其他公開來源，粵海證券之唯一責任是確保該等資料正確地摘取自有關來源。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該等協議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該等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業務概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的主要業務為電訊增值服務及PIATS業務。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電訊的主要業務為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貴集團持有50%股權之共同控制實體中信國檢主要從事PIATS業務，包括透過營運PIATS而為在中國銷售的產品提供鑑定及產品追蹤和物流信息化服務，進而提供防偽冒的強化服務、轉運信息服務、市場研究、推廣服務、客戶服務、物流管理及其他增值服務，以及向中國相關部門提供產品追溯召回和執法聯動信息服務（「增值服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中期業績」）：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零年 之 百分比變動(%)
總營業額	115,786	287,560	274,645	4.70
— 電訊／訊息增值服務	113,145	279,447	259,371	7.74
— PIATS業務	1,501	8,035	13,306	(39.61)
—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1,140	78	1,968	(96.04)
毛利	26,892	37,820	13,297	184.43
期間／年度虧損	(15,510)	(51,517)	(148,007)	(65.19)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2,493)	(51,698)	(136,184)	(62.04)

粵海證券函件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零年 之 百分比變動(%)
非流動資產	267,814	271,381	329,795	(17.71)
流動資產包括	291,712	296,899	273,250	8.65
一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3,501	188,834	196,421	(3.86)
非流動負債	(1,220)	(1,220)	(640)	90.63
流動負債包括	(150,347)	(146,608)	(130,346)	12.48
一 銀行貸款	(11,270)	(11,074)	(24,917)	(55.56)
股東權益	407,949	420,442	472,048	(10.93)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 流動負債)	1.94倍	2.03倍	2.10倍	(3.40)
資本負債比率(銀行貸款 除以股東權益)	2.76%	2.63%	5.28%	(50.10)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略為增加約4.70%。然而， 貴集團於PIATS業務之營業額減少約39.61%。誠如年報所述，有關下跌乃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IATS目前業務正進行整固及服務年費收入下跌所致。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減少約65.19%。有關下跌乃由於(i) 貴集團毛利率以及其他收益上升；(ii)行政開支大幅下跌；及(iii) PIATS業務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所致。

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及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貸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分別為1.94倍及2.76%。另外，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173,500,000港元。董事認為 貴集團具備足夠財務及流動狀況以(i)提供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及(ii)續展該貸款及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之期限。

中信國檢及PIATS業務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信國檢主要從事PIATS業務，包括透過營運PIATS而為在中國銷售的產品提供鑑定及產品追蹤和物流信息化服務，進而提供增值服務。

自推出以來，在中國相關部門的支持下，PIATS已經在全國被廣泛應用到食品飲料、農資、家電、藥品等各類產品上，並取得了階段性成效，有效地維護了企業產品品牌和市場秩序，幫助市場建立起一個消費者、政府和企業三方認同的商品誠信體系。

在藥品電子監管領域，中國相關部門已明確規定基本藥物目錄中的基本藥物藥品電子監管的實施範圍和工作目標，並從二零一零年七月開始在全國範圍內組織企業進行實施藥品電子監管項目的各項必須的準備工作。中信21世紀科技正積極配合國家和地方相關部門開展培訓、諮詢服務、制定實施方案以及確保電子監管系統的網絡系統順利運行等工作(「藥物項目」)。為了保障藥物項目的順利實施，中信21世

紀科技已經搭建起覆蓋全國的多渠道服務體系，包括網路系統、呼叫中心及短信。董事預期中信國檢與中信21世紀科技將繼續合作，以推廣及提供包括藥物項目在內之該等增值服務。

誠如董事告知，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推出政策，強制規定生產69種產品(包括而不限於農資及食品)之所有中國生產商必須參與PIATS。中信國檢在上述產品種類的電子監管進行了大量的嘗試，積累了一些成果和經驗，但由於中國政府相關部門配套的實施細則尚未出台，中信國檢還不能在這些領域進行全面推廣。

下文載列中信國檢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中信國檢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零九年之 百分比變動(%)
營業額	2,328,685	24,761,150	(90.60)
年度虧損	(25,577,460)	(13,870,364)	84.4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零九年 之百分比變(%)
總資產包括	58,973,089	63,175,083	(6.65)
一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02,306	7,042,536	24.99
總負債	(102,652,532)	(81,277,066)	26.30
淨負債	(43,679,443)	(18,101,983)	141.30

根據上表，中信國檢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90.60%。另外，中信國檢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虧損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84.40%。如上文所述，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推出政策，強制規定生產69種產品(包括而不限於農資及食品)之所有中國生產商必須參與PIATS。該政策使更多生產商參與PIATS。因此，中信國檢之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顯著增長。然而中國政府相關部門尚未就上述政策頒佈配套的實施細則，因此中信國檢不能在上述產品種類進行全面推廣。若干生產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頓使用PIATS服務及沒有支付服務年費，致令營業額下跌。

誠如中期業績所述，電子監管在基本藥物目錄藥品中的推行表明國家將會把電子監管作為管理高風險商品的一種重要方法。針對食品如乳製品中出現的問題，中國相關部門也正在試圖採用類似的信息化手段建立產品的信息追蹤機制(載列於中國相關部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發表之文件)。中信國檢將利用PIATS的成功及累積經驗，進一步推廣和中國相關部門展開進一步合作，力求擴大PIATS應用的範圍和深度。董事深信PIATS有助打擊偽冒產品，增加產品的安全性，保護消費者和企業的利益。鑒於目前概無其他公司能提供與PIATS類似的服務，董事相信，PIATS具有優秀的潛力。

董事認為，中信國檢通過持續推廣以擴大PIATS的應用範圍和深度，如乳製品，以及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年初推出增值服務(亦為中信國檢之主要收入來源)，以改善中信國檢的虧損狀況。

鑑於中信國檢現時之財務狀況較弱，董事認為 貴集團之財政資助對中信國檢之營運及發展極其重要。董事亦認為對中信國檢作出持續財政資助具有商業理據。再考慮到中信國檢現時之財務表現，董事認為中信國檢難以通過外部融資籌集資金，即使成事，產生之融資成本將妨礙中信國檢之發展。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信國檢將使用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作資本性開支及日常運營之用。考慮到中信國檢現時的管理及營運情況，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的額度是以中信國檢預計的資本性開支及日常運營的需要而訂定的。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有關資本性開支及營運資金一直用於(其中包括)添置與資訊科技有關之固定資產、系統維護、租金、薪金及行政開支。

根據合營協議及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刊發的通函所述， 貴集團有責任(其中包括)協助中信國檢集資。因此，中信國檢股東彼此清楚瞭解， 貴集團身為中信國檢的領頭人及融資夥伴，包括但不限於負責為其向獨立第三方及/或 貴集團籌集或安排貸款。經考慮中信國檢可採用的其他融資方法後，執行董事認為提供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乃最有效及快捷的融資方法。透過貸款，中信國檢可迅速取得發展PIATS業務所需的資金。因此， 貴集團向中信國檢提供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與合營協議的精神一致，即使協議內並無訂明。

誠如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通函所述， 貴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主要用作撥付PIATS業務的資本性開支及日常運營，而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亦由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撥支。因此，向中信國檢提供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與之前宣佈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的用途相符。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 貴公司股份或已全數償還。

鑑於(i)上文「中信國檢及PIATS業務的資料」一節所載中信國檢之可能未來前景；(ii) 貴集團有責任協助中信國檢融資；及(iii)提供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與之前宣佈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的用途相符，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提供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獲董事告知，該貸款及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由中信國檢全數用於資本性開支及日常運營。誠如上文所載， 貴集團具有責任，其中包括協助中信國檢融資，中信國檢股東彼此清楚瞭解， 貴集團身為中信國檢的領頭人及融資夥伴。經考慮中信國檢可採用的其他融資方法後，執行董事認為，對於中信國檢發展PIATS業務而言，續展該貸款及第二項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之期限乃最有效及快捷的融資方法，與合營協議的精神一致，即使協議內並無訂明。

鑑於上述，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續展該貸款及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之期限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該等協議之條款

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中信21世紀科技與中信國檢訂立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據此，中信21世紀科技有條件同意，按照該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向中信國檢提供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作為資本性開支及日常運營之用。

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為(i)免息及無抵押；及(ii)只可用於中信國檢資本性開支及日常運營。倘中信國檢將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用於資本性開支及／或日常運營以外的其他方面，中信21世紀科技有權要求中信國檢立即償還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同時中信國檢亦須向中信21世紀科技支付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的30%作為違約罰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獲董事告知，由於中信國檢得到中國政府大力的支持(透過選擇 貴公司發展PIATS)和現行中國政府有關於產品信息的政策(詳情載於本函件「中信國檢及PIATS業務的資料」一節)都有利於PIATS業務，董事們相信PIATS具有優秀的潛力並對中信國檢的發展具有信心。此外，鑑於(i) 貴集團為中信國檢的單一最大股東，且中信國檢乃作為 貴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入賬；(ii)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將由零息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籌資，而無須通過外部計息融資籌集；及(iii) 貴集團現時之低銀行儲蓄率。因此，儘管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為免息及無抵押，董事認為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此外，誠如上文所載，中信國檢可通過持續推廣以擴大PIATS的應用範圍和深度，如乳製品，以及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初推出增值服務(亦為中信國檢之主要收入來源)，以改善中信國檢的虧損狀況。因此董事認為建議到期日訂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具有理據。

吾等亦已就監察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用途之方法向董事查詢，並獲董事告知 貴集團將透過其指派的中信國檢董事監察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之用途(現時中信國檢董事會之八名成員中，五名由 貴集團指派)，並持續每月審核中信國檢之管理賬目。

鑑於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為免息及無抵押，吾等認為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之條款並非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然而，經考慮上述分析及載於本函件「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一節所載訂立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之理由後，吾等認為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中信21世紀科技根據該貸款協議提供該貸款予中信國檢。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中信21世紀科技與中信國檢訂立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有條件地將該貸款續展約兩年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止。所有其他條款維持與該貸款協議所載者相同(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補充及修訂該貸款協議」一節)。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據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續展該貸款之期限，乃根據中信國檢預計的資本性開支及日常運營的需要而訂定。此外，誠如上文所述，中信國檢可通過持續推廣以擴大PIATS的應用範圍和深度，如乳製品，以及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初推出增值服務(亦為中信國檢之主要收入來源)，以改善中信國檢之虧損狀況。因此，董事認為建議續展該貸款之期限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止具有理據。

鑑於該貸款為免息及無抵押，吾等認為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之條款並非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然而，經考慮上述分析及載於本函件「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一節所載訂立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之理由後，吾等認為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中信21世紀電訊根據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提供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予中信國檢。於二零零八年，根據重續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續展三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中信21世紀電訊與中信國檢訂立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再有條件地將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續展約三又十分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止。所有其他條款維持與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及重續貸款協議所載者相同(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補充及修訂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及重續貸款協議」一節)。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續展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之期限，乃根據中信國檢預計的資本性開支及日常運營的需要而訂定。此外，誠如上文所述，中信國檢可通過持續推廣以擴大PIATS的應用範圍和深度，如乳製品，以及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初推出增值服務(亦為中信國檢之主要收入來源)，以改善中信國檢之虧損狀況。因此，董事認為建議續展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之期限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止具有理據。

鑑於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為免息及無抵押，吾等認為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之條款並非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然而，經考慮上述分析及載於本函件「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一節所載訂立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之理由後，吾等認為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謹請閣下注意，中信國檢償還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該貸款及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之能力將取決於PIATS業務之持續成功，從而改善中信國檢之流動現金狀況。儘管PIATS於現行利好的中國政府政策及並無直接競爭對手之營商環境下業務興旺，惟仍有PIATS業務未能達致中信國檢管理層及貴集團所預期之成功，以致中信國檢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償還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該貸款及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之可能性。於該情況下，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吾等認為，由於各獨立股東均有不同風險取向及風險承受能力，因此於考慮該等協議時應留意以上事項。

3. 訂立該等協議之可能財務影響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摘錄自中期業績，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07,960,000港元。董事預期提供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及續展該貸款及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之期限對貴集團之資產淨值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對盈利之影響

經董事確認，除利息收入可能減少外，提供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及續展該貸款及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之期限不會對 貴集團之未來盈利構成重大影響。

對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

根據中期業績，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貸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約為2.76%。董事預期提供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及續展該貸款及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之期限對 貴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約為173,500,000港元。參考董事會函件，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提供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將減少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最多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7,600,000港元)，即最多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5,200,000港元)之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之半金額，此乃由於中信國檢為 貴集團持有50%股權之共同控制實體，並以比例合併法列賬所致。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及審閱上述由 貴公司提供之潛在財務影響的計算資料(「計算資料」)。基於計算資料，吾等認同董事有關上述潛在財務影響之意見。

基於訂立該等協議之可能財務影響，吾等認為該等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謹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描述 貴集團於提供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及續展該貸款及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之期限後之財務狀況。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該等協議之條款並非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惟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提供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及續展該貸款及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之期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 致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最後實際
	股份 (公司權益)	購股權 (個人權益) ⁽²⁾	權益總額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王軍先生	—	30,000,000	30,000,000	0.8069%
陳曉穎女士	784,937,030 ⁽¹⁾	90,000,000	874,937,030	23.5333%
羅寧先生	—	10,000,000	10,000,000	0.2690%
孫亞雷先生	—	10,000,000	10,000,000	0.2690%
張連陽先生	—	15,000,000	15,000,000	0.4035%
	<u>784,937,030</u>	<u>155,000,000</u>	<u>939,937,030</u>	<u>25.2817%</u>

附註：

- (1) 此等本公司股份權益由21CN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持有，而陳曉穎女士全資擁有的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則擁有21CN Corporation的99.5%股權。
- (2) 有關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所持有的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中期報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好倉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

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好倉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好倉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於上文「董事」一段披露者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均有投票權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股份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份／相關 股份的 權益總額	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784,937,030	784,937,030	21.1125%
21CN Corporation (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784,937,030	784,937,030	21.1125%
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 (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784,937,030	784,937,030	21.1125%
中信集團(附註(b))	受控法團權益	807,998,000	807,998,000	21.7328%

附註：

- (a)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由21CN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本公司執行副主席陳曉穎女士全資擁有之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則擁有21CN Corporation之99.5%股權。
- (b) Road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Goldreward.com Ltd.及Perfect Deed Co. Ltd.分別持有600,000,000股、163,818,000股及44,180,000股股份，而上述各家公司均由中信集團控制。

—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好倉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本集團成員除外)：

主要股東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佔附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率
Tam Po Ki	凱通科技有限公司	30%(好倉)
中信集團(附註1)	中信國檢	30%(好倉)
中國華信郵電(附註2)	中信國檢	20%(好倉)

附註：

1. 中信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即中信網路有限公司，持有30%的權益。
2. 中國華信郵電為中國電信的全資附屬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包括期權及認股權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均有投票權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

4. 訴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自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發出之仲裁通知。根據仲裁通知，甲骨文(中國)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甲骨文軟件系統有限公司)(「甲骨文北京」)就甲骨文北京、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甲骨文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簽訂之《付款協議》引起之爭議之一項仲裁(「該仲裁」)提出申請。《付款協議》載列(其中包括)有關甲骨文特許權及《許可協議》之許可費及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16,000,000元)，其中本集團已繳付按金約11,000,000美元的支付安排。《付款協議》之爭議起因為協議各方在執行協議的過程中有不同意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獲悉仲裁委員會作出之仲裁裁決(「仲裁裁決」)。該仲裁裁決致使本公司須承擔由付款屆滿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以每日利率0.02%計算之利息支出人民幣23,730,000元以及法律及相關費用人民幣1,300,000元。因此，上述金額之全數撥備已反映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遞交書面申請(「該申請」)以撤銷仲裁裁決，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其後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其已決定接受該申請。該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進行聆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該申請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收到自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法令(「該法令」)，內容有關北京甲骨文獲許可執行仲裁裁決，而本公司及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可自發出該法令後14日內申請撤銷該法令，且仲裁裁決須待該期間屆滿後或倘本公司及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於上述期間內申請撤銷該法令，則須待有關申請獲最終處理後方可執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就撤銷該法令入稟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及申請發出傳票，上述傳喚的聆訊將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董事於合約及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 (a)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所訂立且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b) 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6.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4-616室。
- (b) 本公司的秘書為區建輝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阮焯豪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股份登記總處為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Argyle House, 41A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e)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處及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f)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專業人士

- (a) 以下乃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的資歷：

名稱	資歷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第2類(買賣期貨合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海證券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
- (c) 粵海證券以書面同意書形式同意發行此通函及其函件，以及在其使用形式範圍內對其名稱之引述以本通函現時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不曾撤回其同意書。
- (d) 粵海證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粵海證券函件於本通函編入時提供。

8.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最近期公佈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財政或經營狀況沒有出現重大不利轉變。

9. 其他事項

- (a)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所訂立或受約束的有關彼等於本公司持股量的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及(ii)概無中信集團／或其聯繫人士的責任或享有權，使其據此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的投票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 (b)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包括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於807,998,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1.73%)以及於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及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中擁有權益)，與本通函所披露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實益持股權益並無差異。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本通函日期至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在本公司的任何工作日(除了公眾假期)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4-616室：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本附錄「專業人士」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d) 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該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重續貸款協議及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之函件(原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
- (f) 粵海證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提供意見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原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3頁)；
- (g)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本公司年報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
- (h) 本通函。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CITIC 21CN COMPANY LIMITED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八樓皇冠廳舉行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作為放款人)，與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信國檢**」)(作為借款人)訂立的有條件貸款協議(「**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及按照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中信21世紀科技有條件地同意提供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5,190,000港元)予中信國檢，及批准中信21世紀科技執行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及履行所有文件(不論是否需加蓋本公司印章之情況下)，或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步驟，以使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下擬進行的一切交易生效。」
- 2(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中信21世紀科技與中信國檢訂立的有條件重續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照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續展中信21世紀科技向中信國檢提供的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3,460,000港元)，及批准中信21世紀科技執行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下擬進行的一切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及履行所有文件(不論是否需加蓋本公司印章之情況下)，或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步驟，以使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下擬進行的一切交易生效。」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電訊有限公司(「**中信21世紀電訊**」)與中信國檢訂立的有條件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照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續展中信21世紀電訊向中信國檢提供的貸款6,900,000美元(相當於53,820,000港元)，及批准中信21世紀電訊執行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及履行所有文件(不論是否需加蓋本公司印章之情況下)，或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步驟，以使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陳曉穎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通告內，若干按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730港元換算為港元，而若干按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匯率1.00美元兌7.80港元換算為港元，在各情況下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僅作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得當作人民幣或美元款額將或原本可以採用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該等貨幣(反之亦然)。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i)六名為執行董事，包括王軍先生、陳曉穎女士、羅寧先生、孫亞雷先生、張連陽先生及夏桂蘭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張建明先生及龍軍生博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
D區6樓
614-616室

附註：

- (1)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所載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4-616室，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